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周冠宏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81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T352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81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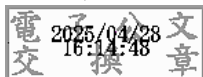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Q6JWUH）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長照方案，自114年5月1日續保調整保費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23日全公協字第11410018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